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84、807、92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312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陳宏佑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7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於112年11月17日15時4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於112年11月22日23時37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陳宏佑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二)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3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3份、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3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1300215610號
函。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2日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三)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

1.本案經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928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8年12月7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3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上開案件與本案均同為施用毒品案件，被告猶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

01 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2 2.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21時許經
03 警方執行拘提（拘票記載案由為公共危險），被告於警方
04 發覺被告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主動向警員自首
05 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有112年11月22日警員
06 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毒偵807卷第57頁）。被告雖於偵查
07 中曾否認此部分犯行（毒偵807卷第105頁），惟被告於警
08 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毒偵807卷第60、62頁、易卷
09 第83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即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10 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11 3.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毒品來源係綽號「阿凱」之人等語
12 （毒偵807卷第61頁），惟被告並未提供「阿凱」之真實
13 姓名、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等供檢警追查，是本案尚無依
14 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7 施以觀察、勒戒後，竟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戒絕毒癮之意
18 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19 擔；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
20 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
21 應屬較低，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22 濟狀況（事涉隱私，見易院卷第84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
24 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宏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宏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陳宏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